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或“甲方”)签订了《高压磨磨机及原有磨磨机升级系列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24年12月19日,公司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高压磨磨机及原有磨磨机升级系列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大中矿业向公司采购高压磨磨机及相关项目技术升级等,项目合作协议总金额1亿元整(最终以协议实际结算价格为准)。上述协议总金额占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9.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福生

注册资本:15,082万元

主营业务:铁矿开采、铁精粉和球团生产销售,副产磨机制砂及硫磺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

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惠土尔其街

类似情况说明:公司与大中矿业及其项目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与大中矿业及其项目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协议。

3.协议签订对方履约能力:大中矿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商业信用,支付款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大中矿业签订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协议主要内容

- 湖南项目,安徽项目订购三台套高压磨磨机;
- 安徽项目,内蒙项目三台磨磨机升级更换;

注:上述湖南、安徽项目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所属项目,内蒙项目为甲方项目,公告全文内简称“项目公司”。

(二)协议期限及价款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如需延长的,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合作协议总金额1亿元整。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根据实际需求,对乙方的供货的设备提出合理建议。
- 甲方应与乙方积极配合,协调项目执行中问题。
- 本项目的统筹工作,包含与设计院对接工作等。
- 本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最迟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双方合作的定金4,300万元。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在协议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资料及方案(电子版),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付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债券付息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30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30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韦尔转债”将于2024年12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上海市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上海市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韦尔转债
- 债券代码:113616
- 发行总额:24,402万元
-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三年,即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2月28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列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缴税款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专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到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2.46元/股。

10.可转债信用评级: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交易凭证:委托付款新开户、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韦尔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利息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或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30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2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手付通因经营业务需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融资额度,孙公司深圳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向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额度,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为深圳德润与中信银行间项下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1,000万元融资额度属于在原4,000万元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关联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预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手付通、深圳德润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中信国际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手付通及深圳德润合计2,7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前供货,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按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 被担保公司名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1881943
-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C6A
- 法定代表人:马志君
- 注册资本:2,124.83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维护;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注册经营范围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商用软件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审批:无
- 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无
-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手付通100%股权。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673 转债简称:岱美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801号
- 现金管理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本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财务部办理开户及赎回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理财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7.9393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0,793.90元,扣除发行费用1,042.0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98,698.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1105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801号	7,000.00	1.50%-2.40%	25.89-41.4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佳、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公司将指派相关人员实时监控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或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2024年9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子公司2024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惠州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以下简称“担保总额”)。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0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最高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58	是
	南昌精密	100%	3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0%	75	0		
合计	98.90%	0	2	15.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新区分行(简称“江西银行赣州新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最高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73.02%	66,708.34	20,000	72.8%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表格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

- 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7-09-08
- 法定代表人:梁南华
-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秀泉999号技术协同创新中心-7#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 经营范围:光学电子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中核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浙江浙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持有的中核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浙能”)24%股权,参股投资建设浙江金七门核电站。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同一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中核浙能股权的议案》。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胡国平、胡敏、陈剑飞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案经浙能集团一致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核浙能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浙江金七门核电站的项目公司,由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能”)、浙能集团、宁波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象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1%、24%、13%、24%、2%的比例共同出资。

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浙能集团资产注入的相关承诺,公司拟受让浙能集团持有的中核浙能24%股权。(一)项目概况

浙江金七门核电站位于宁波市象山县,厂址规划建设6台百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统一规划、分期建设。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金七门核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24]57号),一期工程规划建设单机容量120万千瓦的华龙一号核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40万千瓦。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核电上网电量2.4亿千瓦时。

(二)标的公司概况

浙能集团成立于2014年12月,经营范围为浙江省内核电、清洁能源及相关项目开发、技术咨询和服务。中核浙能由中国核能和中国浙能集团各持有50%的股权。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浙能集团持有的中核浙能2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其他股东方,使得浙能集团持有的中核浙能股权调整为:中国核能持股51%、浙能集团持股24%、宁波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宁波象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

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浙能集团资产注入的相关承诺,公司拟受让浙能集团持有的中核浙能24%股权。

(三)审计、评估和定价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中核浙能应资